

附表-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(草案)

項次	違法事實(違反內容)	違反本自治條例條文	罰則依據	罰則條文規定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	裁罰額度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	備註
1	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，未依限辦理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	同一年度同一申挖單位，其違規次數之裁罰基準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2	緊急搶修未先通知本府及當地警察機關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		
3	未依限補辦緊急搶修申請。	第四條第二項	第十九條			
4	未依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申報結案，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	
5	未依期限內修復完成，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		
6	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		
7	保固期內路面有有塌陷、龜裂、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，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，申挖單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二十一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	
8	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，未依限改善，或改善不符規定者。	第二十二條	第二十二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	
9	未依協調結論辦理管線工程，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。	第十四條	第二十三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	